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及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大綱及細則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已發行10,520,324,50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83,839,6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為令本公司於集資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從而促進日後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標誌將更改為「 , 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更,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告生效。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對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相符、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參加會議,亦可親自出席會議、為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提供更大靈活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21章及根據建議修訂及若干內務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 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已發行10,520,324,50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83,839,6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為令本公司於集資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從而促進日後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 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將更改為「學」以反映公司名稱之更改,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告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並表明本公司創新驅動投資戰略的定位,專注人工智能及高科技行業的優質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或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予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附有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英文及中文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對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相符、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參加會議,亦可親自出席會議、為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提供更大靈活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21章及根據建議修訂及若干內務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更 改公司名稱;(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之進一步詳情; (iii)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 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 簡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 指 及細則し

入 並 合 併 所 有 建 議 修 訂 , 擬 由 本 公 司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建議增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法定股本;(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修訂及採

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 |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

稱 |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華科資

本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

本」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閆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